

財團法人臺北市景美十五份福興宮助學金申請辦法

- 一、主旨：為扶弱濟貧，以符本法人增進社會福利宗旨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依據：依本法人捐助暨組織章程第2條辦理。
- 三、對象：就讀臺北市文山區萬芳國中、興福國中、興隆國小、興華國小、辛亥國小、興德國小等六所中小學學生急需濟助者。
- 四、金額：每名新台幣伍仟元整。
- 五、申請條件：
領有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或家庭突遭變故或家長非自願性失業，家庭經濟頓失依靠之學生。
- 六、申請期限：即日起至111年12月23日止。
- 七、申請文件：
 1. 申請表乙份。
 2. 申請助學金者應提供下列三者之一：
 - (1)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。
 - (2) 家庭突遭變故之說明。
 - (3) 里長開立之家庭突遭變故或清寒等之證明（需敘明家庭變故或清寒之具體情形）。
- 八、審核程序：
 1. 請各班導師主動推薦，經學校初審後，造冊彙送本法人。
 2. 本法人董事會組成審核小組，並由副董事長林鈺祥先生擔任召集人主持審核工作。
- 九、發放程序：經審核小組審定後，由本法人知會校方，採不公開方式致贈頒發。
- 十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之。